

采购编号：[2024]622 号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医药基层服务
“夯基筑网”工程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提升
中医医共体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医药基层服务“夯基筑网”工程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提升中医医共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622号

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医药基层服务“夯基筑网”工程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提升中医医共体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医药基层服务“夯基筑网”工程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提升中医医共体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台数字十二导心电图。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

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1日至2024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

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联系人：杜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媛

电 话：15199002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152991558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媛媛 电话：15199002822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
3	项目名称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医药基层服务“夯基筑网”工程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提升中医医共体项目
4	采购编号	[2024]622 号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预算金额：60 万元 3、最高限价：60 万元
6	采购内容	20 台数字十二导心电图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包）。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9	质保期	不少于三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折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8.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	投标保证金	<p>小写：6000 元（ 大写：陆仟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p> <p>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0801 2200 0000 9220</p> <p>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行号：313881088887</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以电汇、 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通过投标 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投标 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电汇、 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p>

		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注: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7	响应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8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0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 (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3 年, 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小组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招标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
28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9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0	其他	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评标小组/监督人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3、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采购文件“投标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或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

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联合体要求。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0) 供货方案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 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4.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14.5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

14.6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4.8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

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17.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7.3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7.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

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招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招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招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开标/招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1. 申请支付

31.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服务费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媛媛

联系电话：1519900282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8、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若我方获得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采购项目名称），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质保期	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4、包含货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须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公司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公司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十、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 50/60 赫兹,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 无需适配器

二、 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 (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2.3 输入阻抗: $\geq 100M \Omega$ (10Hz)

2.4 频率响应: 0.01Hz ~ 500Hz

2.5 定标电压: 1mV \pm 2%

2.6 耐极化电压: $\pm 900mV$ ($\pm 5\%$)

2.7 内部噪声: $\leq 12.5\mu V_{p-p}$

2.8 时间常数: $\geq 3.2 s$

2.9 *共模抑制比: $\geq 140dB$ (AC滤波开启); $\geq 123dB$ (AC滤波关闭)

2.10 输入电流: $\leq 0.01 \mu A$

2.11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 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3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三、波形处理:

3.1*A/D 转换: 24bit

3.2*采样率: 35kHz, 每导联

3.3*灵敏度选择: 1.25、2.5、5、10、20、10/5、自动 (AGC) mm/mV $\pm 5\%$

3.4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 ≥ 800 例

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4.3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五、显示器：

5.1 彩色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pm 3\%$)

6.3 记录通道：3 \times 4、3 \times 4+1R、3 \times 4+3R、6 \times 2、6 \times 2+1R、12 \times 1

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七、功能

7.1 *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直观、易用，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7.4 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7.5 R-R间期检测，并将R-R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

7.6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7.7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

7.8 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 60 分钟

7.9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7.10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7.11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

八、外部输入接口：

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8.2 支持内置 WIFI，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8.3*支持 DAT、PDF 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九、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十、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10.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

10.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4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内容	分值 (70分)	评分规则
1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每一项得2.5分, 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服务团队	3分	为本项目提供专职服务团队, 且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最高得3分。 需提供人员基本简历、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专业技术证书等, 未提供不得分。
3	参数符合性	21分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或优于得招标要求得21分, 带“★”号一项不满足扣3分, 不带“★”号一项不满足扣0.5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并提供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程序②服务体系③服务进度计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阅片及检测结果反馈程序等, 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评分细则如下: 每项内容完整, 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扣完为止。 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

			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大纲③培训结果验收方式④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通过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技术操作规范。 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及应急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③人员调配④配送登记和服务流程及配送可追溯性⑤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等，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7	质保期承诺	6 分	质保期承诺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质保期最少 3 年，每增加 1 年得 3 分，满分 6 分；3 年不得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	------	------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折扣。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自拟格式的《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投标货物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4.5.3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

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一、合同格式范本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所需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医药基层服务“夯基筑网”工程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提升中医医共体项目（项目名称）经[2024]622号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1.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1.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本合同附件

2、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5、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博乐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甲方所属财政部门付款进度为准。

7、交付日期、地点

7.1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5个日历 日内交付。

7.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退还。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10、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服务 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 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 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 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 装卸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 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 证金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 供未经使 用的全新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服务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服务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服务验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3、付款方式

以甲方所属财政部门付款进度为准。

14、付款程序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四章 售后服务要求

15、售后服务要求

15.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15.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15.3 供应商在疆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生产厂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

15.4 供应商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应立即响应（包括节假日）；对现场服务要求应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服务。